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确山县任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确山县任店镇
黄山坡村集中供水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4-11-19

供应商名称：驻马店市勇威商贸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确山县任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确山县任店镇黄山坡村集中供水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4-11-19

甲方：确山县任店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方：驻马店市勇威商贸有限公司（成交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确政采谈-2024-11-19（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供货内容：附设备清单表。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柒仟柒佰伍拾元（¥587750.00元）。

3. 供货期限、供货地点、质量要求

3.1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安装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中标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5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印刷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检查质量。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项目范围内的项目享有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供应商需在响应性文件中针对此项作出保证，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附件

甲 方：确山县人民政府 乙 方：驻马店市勇威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确山县府前街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南海路南段谢庄村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吴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939666109

电

话：15939616333

签订日期：2024. 12. 4